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和郭建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并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具备参与设立合伙型投资基金的能力，且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在所设立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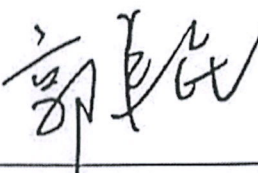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